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卓航科”)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卓”)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储蓄款6,000万元以及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2023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5,996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5,996万元存款,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就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1106民初1296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L5K15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3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羚会
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4089182J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1号1D01室
法定代表人:严秀青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储蓄款6,000万元;
-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6.4万元(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4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8月6日为176.4万元);
- 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3年3月24日,原告上海超卓委托员工到被告招商银行办理开户,2023年3月30日上海超卓向开设的账户存款6,000万元,约定存款期间为2023年3月30日至9月29日,利率为1.55%。储蓄期满后,上海超卓2023年10月8日准备取款时发现无法取出本金,仅收到相应利息,后向招商银行核实,招商银行表示资金已被承兑出去。随后上海超卓进行维权,要求招商银行支付本金,但招商银行一直未予支付。

基于上述事实,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先行垫付了被划走的5,996万元存款,公司资金未实际发生损失。公司在2023年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被划转的存款全额确认为损失,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若部分或全部款项未能收回,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鹏路100号1号楼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196,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99.82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类别	30,790,31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类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2,225,2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78,23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祝国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未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6,115,089	90,826	79,068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号)。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加权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从评估本身来看,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中,资产基础法难以合理反映期货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权、各分公司销售网络、该公司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综合了资产“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需求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同时,反映了在正常公开市场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和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市场法直接与市场参与者对期货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倍特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7,714.32万元,评估价值79,921.49万元,评估增值32,207.17万元,增值率为67.50%。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论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为期货公司,已获得期货业务等多种资质,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评估结论中包含了被评估单位的客户网络价值、品牌价值等,综合导致本次评估价值较高。

根据相关规定,《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号)已经有权机构予以备案。

(二)交易标的

经交易各方协商,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号)及倍特期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79,921.49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倍特投资转让给高投资管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973.50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

甲方: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交易金额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69,735,028.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四)支付安排

分期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的20%;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司完成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格剩余的80%。

(五)履约安排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构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构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转让标的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若过渡期内转让标的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除非甲方未尽到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运营的法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倍特期货后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所附条件事项将用于未来市场前景更优、回报更高的科技主业。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高投资管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方高投资管理具备履约能力,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获得股权处置收益85万元,具体数据以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资管理及其受同一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4.392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与高投资管理年初至今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仅为32.15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为评估报告的方法,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号)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前述交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三)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理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
- (四)《倍特期货有限公司2024年1-3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647号)、《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043号)
- (五)《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70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44)。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任正、冯东、张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敬文、马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治理,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公司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未来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
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理”)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或“标的企业”)33.75%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6,973.503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倍特期货股权。

2.本次交易的对价高投资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倍特期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实施科技战略转型,并一直对下属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将资源聚焦主责主业。2023年,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和倍特资管已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55%股权转让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倍特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仍持有倍特期货33.75%股权。

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理签署了《关于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倍特投资拟向高投资管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并披露了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4月19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4-26))。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高投资管理。2024年9月12日,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理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的倍特期货股权结构图如下: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科技战略转型,通过投资并购等手段持续增加科技产业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将回笼资金用于未来市场前景更优、回报更高的科技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高投资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有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将不再持有倍特期货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三)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五)成立时间:2001年3月6日

(六)法定代表人:熊怀智

(七)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人民币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7906N

(九)主营业务:园区房屋的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资管理为成都高投资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系全资子公司。

(十一)高投资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十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高投资管理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 and 物业服务。

(十三)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0,746,688.83
	负债总额	4,263,640,410.81
	净资产	1,927,106,278.02
	营业收入	580,504,378.57
	净利润	228,513,444.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四座406号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四座406号

(五)法定代表人:杨飞

(六)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13033

(八)成立时间:1993年2月8日

(九)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55.00
2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33.75
3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1.25
	合计	32,000	100.00

(十一)股权结构图



(十二)倍特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倍特期货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倍特期货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四)倍特期货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2024年1-3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647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043号),倍特期货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8,430,961.60	1,941,820,528.17
负债总额	1,401,287,762.13	1,464,966,570.09
净资产	477,143,209.47	476,863,958.08
营业收入总额	852,831,394.70	653,489,272.29
	2024年1-3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98,948.15	319,578,463.05
营业利润	80,072,034	3,346,187.56
净利润	189,254.29	-3,297,46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32,005.39	1,079,611,208.66

注:表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货币资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风险损失及其他应收款。

(十六)主要历史沿革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8日成立,前身为东莞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8年10月23日更名为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4日更名为成都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倍特投资取得倍特期货股权及倍特期货近三年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 1.1996年9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倍特投资作为新股东新增投资1,500万元,公司增资600万元。公司又将持有的倍特期货21.67%股权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71.67%股权。
- 2.2001年3月,河南省亚细亚经贸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倍特期货11.67%股权以18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83.33%股权。
- 3.2002年9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倍特投资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85.71%股权。
- 4.2012年12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